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YZCZW202610

甲方：赤峰松山医院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 112 号

法定代表人：孙艳梅

授权委托人：乔英

乙方：内蒙古国水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振兴小区五组团侧厅 01011

法定代表人：刘洋

授权委托人：徐佳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FZCSSS-J-F-26006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污水处理运维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自然年度（12 个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管理的通知》（内财购函〔2021〕1149 号），采购需求具有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该项目履行期限为 3 个自然年度（36 个月），此次采购活动为第一年采购，履行期限内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并分年付款，后续两年的每年合同金额按第一年合同金额计取。服务内容如有重大变化或政策性调整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结束为止。

(三) 服务地点：赤峰松山医院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徐佳伟 1556076335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贾为 18504767622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465000 元（小写）肆拾陆万伍仟圆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当季度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季度款项，支付当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25%。

（二）付款条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当季度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国水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9 5010 1001 0010 830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因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采购人实质性条款，逾期交付服务的，按甲方日营业额的 10% 给予赔偿经济损失；以上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1-3 年不能参与本单位任何采购活动。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 赤峰市松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五 份，采购单位 四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 一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松山医院（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8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国水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8日



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地下布设，臭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3 的标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有处理规模为 5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赤峰松山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化验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与其他污水一同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池+调节池+斜管沉淀池+消毒池（臭氧消毒）”的处理工艺，经后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随意外排。废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要求。
2	★	松山医院病理科化验废水属于难降解有机物并具有一定毒性，为了保障松山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安全保证排水达标，病理科特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一套采用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工艺，将病理科废水处理至达到《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级标准，在经过松山医院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600 立方米/日）统一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	中标单位需提供相应设施对松山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的观赏性环境景观用水标准用以对污水处理站区域内的景观池进行补水和绿化灌溉。
4	★	院内污水处理院内绿化及景观池维护面积约 300 平米，包含树木修剪，草坪维护，花箱花卉种植。景观池 2 座，利用医院污水处理站尾水进行深度净化，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后对景观池进行补水，中标人自行配备相应设备及维护工具。
5	★	根据排污有关规定检测项目和频次进行检测，除季度检测外，月监测、周检测、日检测均需要中标方进行检测，其中月监测和周检测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日检测需要中标方配备相应检测仪器进行检测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校验。
6	★	根据国家环保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站标牌标识进行规范化管理，及时更新（含上墙资料、管理制度、工作职责、应急措施、工艺流程、管道走向标识、构筑物标牌、处理设备标牌、进出水环保标识等）。

7	★	污水处理日常运行涉及用电、登高、动火、有限空间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作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8	★	污水处理站污泥需每年至少清理一次，参与投标单位需自行配备污泥脱水设备将污泥进行脱水后交由院方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9	★	按照医院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10	★	协助总务科将医院检验科等科室产生的属于危化品废液进行收集和存放，做好转交记录。
11	★	成交供应商提供能满足环保检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有效期内）和污水处理设备的常规备品备件，并做好台账，记录台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环保、卫生等系统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12	★	运营期间的所有环保责任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需承担因污水处理系统相关排放不达标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和相关经济责任。